

证券代码：874271

证券简称：滨会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通讯会议和现场会议同步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9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71	滨会生物	2025 年 6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滨磊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明小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方志正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汉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军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隋滋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黄反之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石晓太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徐渊平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换届选举。

现提名刘滨磊、明小平、方志正、王汉明、李军红、隋滋野、黄反之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 1、《关于选举刘滨磊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明小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选举方志正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王汉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关于选举李军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关于选举隋滋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关于选举黄反之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

现提名石晓太、徐渊平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 1、《关于选举石晓太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徐渊平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及 2025 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76,012,076.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0,934,119.63 元。资本公积为 964,028,382.00 元（其中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50,352,009.92 元，其他公积 13,676,372.08 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暂不进行权益分配。

（八）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可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自助贷款等业务（授信额度、期限、种类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担保方式，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2025 年度，公司拟继续合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获取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代表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大会，需提交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本次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耿莹

电话：027-87700600

邮箱：binhui@binhui-bio.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